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6年1月12日下午4:30,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泽元先生为董事长。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之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泽元、邵文林、杨志勇组成,杨泽元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明辉、徐德高、马国山组成,李明辉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杨志勇、邵文林、徐德高组成,杨志勇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德高、李明辉、马国山组成,徐德高为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代理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聘任邵文林先生为公司代理总裁。由于邵文林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尚须在中航集团内部履行相关程序,故暂时聘任邵文林先生为代理总裁。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聘任夏成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代理总裁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聘任杨应华先生、唐朝荣先生、仇家斌先生、房权生先生、夏成军先生、史建东先生、生长山先生、陈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代理总裁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聘任房权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代理总裁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 聘任夏成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徐德高和杨志勇对上述第三、四、五、六、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聘任邵文林为公司代理总裁,夏成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唐朝荣、仇家斌、房权生、杨应华、夏成军、史建东、生长山和陈大勇等8人为公司副总裁,夏成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房权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其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邵文林为公司代理总裁,夏成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唐朝荣、仇家斌、房权生、杨应华、夏成军、史建东、生长山和陈大勇等8人为公司副总裁,夏成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房权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梁永青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日新传导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为便于尽快完成公司对日新传导的收购,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在日新传导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先以自有资金支付16,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签订8.5兆瓦EPC总承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江苏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关联人深圳市中航三鑫光伏工程有限公司就公司8.5MWp光伏发电项目施工EPC总承包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EPC施工总承包协议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杨泽元:男,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宝胜普睿斯曼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宝应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经济贸易局局长,兼任县招商局、中小企业局局长。

邵文林:男,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销售处副处长、处长、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裁。

杨应华:男,1962年8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电力电缆制造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唐朝荣:男,1963年10月出生,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仇家斌:男,196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宝胜电缆厂技术科技术员,特缆制造部副经理、经理,企划部经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房权生:男,1968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话缆制造部副经理、技术处处长、质量管理处处长、副总工程师。

夏成军:男,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会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

史建东: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普睿司曼中国区质量经理、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超高压项目建设中方经理、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

生长山:男,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曾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国际贸易部副经理、营销部涉外商务科科长、营销部涉外销售工程师。

陈大勇:男,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曾任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防火事业部经理、防火项目部经理、产品研发部副处长、特缆事业部副经理、工艺技术部技术员。

梁永青:男,196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MBA在读)。现任公司督查部部长、监事。曾任公司财务部、企划部科员,营销部票务科科长、仓储部经理、审计部部长、结算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份公告编号:临 2016-004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6年1月12日下午4:00,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 5名。会议由监事李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选举李莉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签订8.5兆瓦EPC总承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江苏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关联人深圳市中航三鑫光伏工程有限公司就公司8.5MWp光伏发电项目施工EPC总承包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EPC施工总承包协议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李莉:女,197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扬州铱莱克特铁芯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扬州四菱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成本、总帐会计,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公告编号:临 2016-005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签订8.5兆瓦EPC总承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背景介绍

公司与关联人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和非关联人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圳前海经济开发区共同出资5,017.68万元设立了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鑫”),本公司持有宝利鑫55%的股权。

2015年4月1日,宝利鑫在宝应县出资5,000万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利鑫”)。

深圳市中航三鑫光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光伏公司”)是关联人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丰富的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经验,为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江苏宝利鑫拟决定与三鑫光伏公司签署工程承包协议书,由三鑫光伏公司对公司8.5MWp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施工EPC总承包。

二、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江苏宝利鑫和三鑫光伏公司就公司8.5MWp光伏发电项目施工EPC总承包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EPC施工总承包协议书。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宝利鑫和三鑫光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三鑫光伏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该事项已于2016年1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会关联董事杨泽元、梁文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本议案相关资料,出具了事前认可意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交易各方介绍

1、江苏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庆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光伏能源技术开发;光伏电站的投资;光伏能源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中航三鑫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先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美年广场3栋503-505

经营范围:光伏建筑及幕墙系统的研发、设计及安装(仅限上门安装);光伏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屋顶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光电装饰工程的安装(仅限上门安装);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宝胜科创8.5MWp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苏中路宝胜电缆城

工程内容:本项目采用固定式阵列安装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建设光伏电站,完成相关施工辅助工程、土建、设备系统及电器安装调试,完成竣工并网验收投运。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光伏电站的施工工作,包括:光伏电站工程设计;相关电气、土建施工、安装工程施工、各种材料/设备/系统的检测/试验/验收、调试、电能质量测试、试运行、竣工资料编制直至竣工并网验收合格交付生产、性能测试、培训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全部工作。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协议项目按项目工程总装机容量8.5MWp计算 (最终装机容量以承包人完成的装机容量为准),协议暂定总价为人民币6,035万元整(以最终承包人实际完成的装机容量乘以实际每瓦电价得出的值为准)。最终决算价以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其中主材单价及设计施工等费用以双方另行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各项价格不高于最近期相同项目同类产品的市场招标价。

六、协议主要内容

发包人:江苏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中航三鑫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宝胜科创8.5MWp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开发区北园路99号

工程内容:本项目采用固定式阵列安装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建设光伏电站,完成相关施工辅助工程、土建、设备系统及电器安装调试,完成竣工并网验收投运。

项目金额:6,035万元整 (以最终承包人实际完成的装机容量乘以实际每瓦电价得出的值为准)

合同工期:暂定90天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2015年6月9日,江苏宝利鑫和三鑫光伏公司就公司10MWp光伏发电项目施工EPC总承包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EPC施工总承包协议书,协议金额7300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及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备查文件

1、宝胜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3、《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8.5MWp光伏发电项目EPC施工总承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6-005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骅威股份,股票代码:002502)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 年8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2015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最晚不迟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复牌。该议案已于 2015 年12月7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 并于2016年1月8日出具了《关于对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需行政许可)【2016】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6年1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骅威股份,证券代码:002502)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威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根据于2016年1月8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1号),对本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本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掌娱天下联合运营和代理运营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方式,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掌娱天下/二、掌娱天下的业务与技术/(四)掌娱天下的业务模式/2、掌娱天下的运营模式”。

2、补充披露掌娱天下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和交易金额占比,以及它们与掌娱天下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系,掌娱天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掌娱天下/二、掌娱天下的业务与技术/(八)报告期内掌娱天下的销售情况、采购情况和毛利率变化情况”。

3、补充披露掌娱天下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的保证措施, 请参见重组预案 (修改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掌娱天下/二、掌娱天下的业务与技术/(九)报告期内掌娱天下的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及稳定措施”。

4、补充披露有乐通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数据、所处行业的特征和公司信用政策,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和交易金额占比,以及与有乐通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系,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有乐通/二、有乐通的业务与技术/(七)有乐通应收账款、资产负债率及采购和销售情况”。

5、补充披露有乐通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的保证措施, 请参见重组预案 (修改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有乐通/二、有乐通的业务与技术/(八)报告期内有乐通的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及稳定措施”。

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发生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7、补充披露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并以举例方式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请参见重组预案 (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五)利润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2、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2、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六)业绩承诺、减值测试与补偿安排/2、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

8、补充披露掌娱天下版权纠纷情况,请参见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掌娱天下/一、掌娱天下的基本情况/(六)对外担保、质押、担保和诉讼仲裁等情况”。

9、上市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对《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更新补充。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集团”)的通知,获悉:

(1)以岭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5,000,000股于2016年1月12日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2日,质押到期日为2016年2月22日。该笔质押登记手续于2016年1月12日办理完毕。

以岭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000,000股于2016年1月13日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3日,质押到期日为2016年2月22日。该笔质押登记手续于2016年1月13日办理完毕。

以上两笔质押股份合计1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

(2)以岭医药集团于2015年1月14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60,000股 (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该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13,720,000股)于2016年1月13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岭医药集团持有本公司376,276,398股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37%。以岭医药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9,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65%,占公司总股本的18.57%。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五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一种护套内外压力自平衡的陶瓷渣浆泵	ZL 2013 1 0347741.2	发明	2013.8.9	20年	第1868917号
2	立式液压铆钉机	ZL 2014 1 0297027.1	发明	2014.6.28	20年	第1872580号
3	微量定量给料装置	ZL 2015 2 0444706.7	实用新型	2015.6.25	10年	第4842224号
4	一种可变径向间隙的水环真空泵	ZL 2015 2 0174813.2	实用新型	2015.3.26	10年	第4630874号
5	一种适用于输送蒸汽介质的罗茨鼓风机	ZL 2015 2 0444709.0	实用新型	2015.6.25	10年	第4805139号

上述专利中的专利权人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获得将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1月7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14亿元,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石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董事会审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独立董事:吴卫国 李慧中 王宝庆 谢峰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数据填写有误,先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

4、孙毅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履行其在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中作出的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 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3,300万元。截止2016年1月13日, 孙毅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4,131,6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现更正为:

4、孙毅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履行其在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中作出的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 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3,300万元。截止2016年1月13日,孙毅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4,13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的通知, 其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1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13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一、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毅	竞价交易	2016年1月12日	6.5	900,000	0.05%
	竞价交易	2016年1月13日	6.46	3,231,600	0.16%
合计		-	-	4,131,600	0.21%

2、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毅	持股数量	395,911,884	20.01%	400,043,484	2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77,971	5.00%	100,010,871	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933,913	15.01%	300,032,613	15.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孙毅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履行其在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中作出的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 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3,300万元。截止2016年1月13日, 孙毅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4,131,6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 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14亿元,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石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合伙企业将主要围绕上市公司并购开展投资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并购过程并进行投资,但并不排除参与上市公司并购活动以外的重要投资机会。目前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各方将秉承真诚友好、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该事项进展,尽快商议认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具体细节,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负责签订本次投资事项的合作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等。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6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独立董事对此次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沣石投资,沣石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沣石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27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康达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50%、饶康达出资50%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沣石投资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544。

(2)沣石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2、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本公司外,本次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其他上市公司和机构投资者。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的名称: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合伙企业的规模:预计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协议签订生效后,全体合伙人应在设立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各自的首期认缴出资

7、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存续期限:10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9、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

10、投资方向:将主要围绕上市公司并购开展投资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并购过程并进行投资,但并不排除参与上市公司并购活动以外的重要投资机会

11、收益分配:在投资项目实现全部或部分退出而取得现金投资收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在结算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后,进行投资项目本金和投资收益的结算与分配。

12、会计核算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借助沣石投资专业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合伙企业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